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7】0047号

关于对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蒋中文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蒋中文, 时任中国中村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公司重大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项未及时公告

经核实,2015年8月20日,中村国际子公司中国中村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贸易)与成都中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置业)签订《资产抵债协议书》,将东方贸易的应收债权9521.71万元转让给中港置业。该应收债权已于2014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债权转让后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全额转回。该事项增加中村国际2015年净利润9521.71万元,占2014年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64%,对公司业绩影响重大。但公司未及时公告,也未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仅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公司被追缴税款事项未及时公告

经核实,2014年11月20日,公司沙特分公司收到沙特税务局的评估报告,报告对沙特分公司2006-2008年的纳税情况进行了税务评估,认为沙特分公司应补缴税款和滞纳金合计3304万里亚尔,折合人民币5411万元,占2013年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61%。公司随后向沙特税务局提请了申诉要求。上述事项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但公司收到前述评估报告时时未及时公告,迟至2016年5月30日沙特税务局拒绝了公司的申诉要求后,才披露上述事项。

上述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项涉及金额较大,对公司业绩有重大影响,应当及时信息披露。税款被追缴事项涉及的金额也已经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应当收到时及时进行披露。但公司就上述两个事项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公司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第9.2条、第11.12.5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形,本所已对公司及财务总监倪金瑞做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决定。

同时,时任董事会秘书蒋中文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的违规行为应承担一定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另经核实,上述事项中,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发生在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因子公司

经营管理班子认为属于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未及时提交上市公司 讨论,董事会秘书无法得知该事项。而沙特税款被追缴事项也因 公司沙特分公司认为最终影响不大,未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因 此,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蒋中文的履职情况,其在公司的上述违 规事实中负有次要责任,可酌情减轻处理。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时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蒋中文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抄报: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上市处